

# 组建综合商社有利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

汪 琼

综合商社最早起源于19世纪后半期的日本,是一种民间外贸组织形式。经过一百年的发展,它不仅成为日本对外出口的主导力量,而且为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创造了巨额贸易顺差。在近十年世界贸易萧条的情况下,综合商社仍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从而受到了更多国家政策制定者的重视。

国际市场上有两种贸易体制:官方贸易组织和民间贸易组织。资本主义世界一般以民间贸易组织为主体;中国则以政府组织贸易为主体,民间贸易组织极少,这与国际贸易组织形式不相协调,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很有必要学习外国组建综合商社的经验,把官方和民间的贸易组织溶合起来,把单项贸易组成多功能、内容丰富的综合贸易,从而比现有的贸易组织具有更多的优越性。本文除介绍国外的综合商社外,专门探讨中国如何组建综合商社。

综合商社有两种模式:自然发展模式和政府推进模式。

日本综合商社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自然发展的标准模式:即以贸易为主体,集贸易、金融、信息、综合化组织和综合化服务功能为一体的跨国公司。

在50、60年代日本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综合商社在日本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为日本“贸易立国”的支柱,日本9大综合商社的总销售额相当于日本国民生产总值的30.2%,出口额占日本出口总额的49.9%,进口总额占日本进口总额的55.1%。

与日本综合商社的自然演进过程不同,韩国商社是靠政府1975年法令人为推动产生的。实践证明,韩国移植综合商社的政府推进模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韩国9家综合商社出口占有韩国出口总额的百分比从

1975年的13.6%迅速上升到1983年的51.3%,实现出口翻两番仅用了8年时间。

韩国综合商社是产生于一定经济背景之下的。因为自60年代以来,韩国执行了出口导向的经济发展战略。政府采取了刺激出口政策以支持高速经济增长,但出口扩张是建立在金融、税收和汇率补贴和支持之上。这使得小规模出口商剧增,出口成本上升,出口规模经济效益下降,形成海外出口市场的过度竞争,使外贸发展势头下降。韩国政府组建自己的综合商社,通过组织的大型化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规模经济效益,组织的专业化在国际竞争中扩大了出口。而且少数几家大型综合商社成为政府控制成千上万的中小出口商的传导点。

中国是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特别是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已越来越强。出口增长快慢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整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中国要取得出口持续增长,就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改变现存的贸易制度与外贸宏观管理和外贸发展不合理的状况。开发多种贸易组织和多种贸易渠道,促进贸易迅速发展。

## 1. 组建中国综合商社的必要性

①组建中国综合商社能适应当今国际市场竞争。

当今世界经济伴随着科技革命已得到了飞跃和扩展,从而加速了世界市场一体化的进程。世界经济的最大特征就是区域化、集团化的趋势,国际市场竞争实际上就是各个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至1990年全世界已有3.5万家跨国公司,拥有14.7万家子公司,年销售额达4.4万亿美元。

而中国的外贸企业经营组织现状是:结构小型化、分散化、规模经济效益低下。在中

国 500 家最大的贸易企业中,年进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只有不到 100 家。出口结构雷同,出口市场狭窄,各自为战,互不协调。这些都与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相悖。如果不改变现状,不建立起能迎接国外垄断商业集团竞争的大型化、国际化、功能化、综合化的流通企业组织形式,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是极其困难的,对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也难以实验。

② 组建中国综合商社能规范贸易经营秩序。

一般而言,政府制定取得综合商社资格的标准是规范和严格的,它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运作原则经营。

目前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呈 5 个层次:国营专业贸易公司、工贸公司、生产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在外贸经营权普遍下放后,相应的约束机制还未产生,必然出现外贸混乱的局面。比如高价抢购、低价竞相现象日益严重,人为地造成换汇成本过高、国内资源流失、外汇流失、丢失国外市场,经营环境恶化。这种内战局面非常类似 1975 年以前韩国的外贸混乱局面。

正因为如此,才迫切需要建立起实力雄厚、能按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原则运作的综合商社。同时,由于具有较强开拓海外市场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商社能发挥对外贸易规模效益,推进我国出口增长。

③ 组建中国综合商社能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提出要在今后 7 年内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这就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快步伐。目前,随着商口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打破了商品流通条块分割的计划经济体制,我国商品流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景象。但是,地区封锁、部门分割还没有彻底打破,市场建设还没有形成体系,流通企业还没有形成规模效益,国外贸易还缺乏多渠道、多种组织形式和超大规模的贸易组织。因此,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中国式的综合商贸企业集团,能够打破地方割据、各自多战的内耗局面,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

## 2. 我国组建综合商社的可能性

目前已经具备了组建综合商社的最基本条件:一是改革开放 15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成倍翻番,发展速度很快,为规模巨大的流通企业组织形式创立打下了物质基础;二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就是转换企业

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这就为组建综合商社奠定了体制基础;三是我国已发展了一批在大型外贸企业集团、大型物资企业集团、大型商业企业集团,它们完全有条件成为组建综合商社的依托条件。

## 3. 组建中国综合商社的模式选择

组建和发展中国式的综合商社,既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又要按国际惯例坚持高标准、规范化。

它是一种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部门)、多功能、以连锁经营为基本经营形式和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综合商社式的大型现代商贸企业组织。因此,它的目标模式是:在所有制上以国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大力发展民间综合商社;在企业组织形式上,实行股份制;在基本功能和经营范围上,具有综合商社的特征;在经营形式上,以连锁经营为基本形式。

## 4. 组建中国综合商社的政策条件

政府要组建大型化、综合化、国际化的综合商社,并使其成为引导、协调众多中小贸易企业行为,政府宏观调控的传导点,必须给予相应的政策条件。

首先,在贸易政策方面,应赋予综合商社进出口权和海外投资权。简化在海外投资办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繁琐手续。赋予商社作为政府定货的指定代理商,大宗重要的原材料进口代理商等特许经营权;赋予商社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等特惠。

其次,在金融政策方面,应赋予商社参与非银行的各种金融机构,构建自己的金融机构的特权。允许商社社会融资与海外投资。进出口银行应优先安排商社的买方和卖方信贷、海外担保和优惠贴现。

再次,在产业政策上,允许商社参与重化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促进这些产业的产品出口,可以在财税和企业金融方面获取优惠,如减税和特种支持贷款等,在基础设施投资如电力、交通、港口、通讯等方面投资给予资金和税收支持。

最后,在流通政策上。综合商社在国内流通领域经营应不受限制,鼓励商社广泛参与服务业经营和服务业贸易。

总之,综合商社对市场经济有着巨大的适应能力。中国应抓紧时机形成产权制度清晰、经营机制灵活,有较大经营规模、功能多元化、以及具有较强的组织和有协调功能的外贸企业经营组织形式——综合商社,从而扩大对外贸易,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责任编辑 曾德国)